

銘傳大學 96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院

7 月 25 日第三節

民法總則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

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

不可使用計算機

一、甲為 A 公司之董事長，為公司採購案與乙簽約，於簽約時見乙皮包內有一精美手機，趁乙不注意時竊取該手機，請問乙得否向 A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？(二十分)

二、請回答下列二小題，並請說明法律依據(三十分)：

1. 甲向乙承租 A 地三年種植木瓜樹，於承租期間甲種 200 株木瓜樹，兩年後結實累累，請問木瓜樹上尚未摘取的木瓜屬於誰的？
2. 同上題之事實，若某一木瓜樹因風大吹落一顆木瓜至相鄰丙所有的 B 地，請問該掉落的木瓜屬於誰的？

三、甲為一石材店老板，某一豪宅屋主乙要以大理石鋪設該豪宅地面，甲內心決定連工帶料每坪六千元，可是將實為一百坪面積誤估為九十五坪，而向乙表示：「全部鋪設之連工帶料費用為五十七萬元。」請問甲能否撤銷該意思表示？(二十分)

四、甲為成年人，他委託乙為其選購一台二手機車，乙只有十九歲，乙並未向自己的父母報告此事，即至機車行為甲訂購機車。機車行老板丙不在，由店員丁負責賣機車，乙見一台二手機車外觀不錯，問丁該車有否瑕疵？該車實際上為泡水車，丁故意隱瞞說該車沒問題。乙遂以甲的名義，丁以丙的名義，簽訂下買賣契約。乙將機車交給甲時，甲發現該車為泡水車，試問甲得否撤銷該契約。(三十分)

試題完